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LSA Premium Limited股份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LSA Premium Limited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sapremium.com](http://www.clsapremiu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推薦建議 .....	5
6. 一般資料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LSA Premium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 釋 義

---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如其後本公司之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執行董事：**

袁 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吳 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岡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 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動用，且倘該等授權未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動用，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33,29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即不超過203,329,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33,29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即不超過406,658,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吳飛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李冏先生、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及許建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四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建議重選任何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得到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於寄發予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相應董事之履歷詳情。上述四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sapremium.com](http://www.clsapremium.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並儘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袁峰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33,290,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2,033,290,000股股份）之基準維持不變，則董事會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203,329,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於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證券。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會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授出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現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股份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不擬提出購回股份。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0.520	0.400
五月	0.460	0.375
六月	0.385	0.335
七月	0.380	0.310
八月	0.365	0.280
九月	0.330	0.275
十月	0.375	0.330
十一月	0.365	0.195
十二月	0.365	0.196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330	0.280
二月	0.310	0.250
三月	0.280	0.1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225

## 8. 過去六個月內進行之購回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1) 吳飛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吳飛先生(「吳先生」)，4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吳先生亦為本集團之總經理。彼持有北京大學國際法學博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主要股東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法律合規部副主管，及自二零一三年在中信証券合規部及法律部工作。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目前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吳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 (2) 李罔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李罔先生(「李先生」)，50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中信証券海外投資及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SA, LLC之董事，以及中信証券之總司庫兼資金運營部財務負責人。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信証券，曾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後改名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信息中心國際合作處經理、中信國際合作公司開發部經理、中信証券債券部經理、資金運營部副總經理及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零年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李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 (3) STEPHEN GREGORY McCOY 先生

#### 職位及經驗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McCoy先生」)，67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生效。McCoy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部高級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澳洲區域經理。McCoy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辭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McCoy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主要股東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McCoy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Arab Bank Australia Limited擔任內部核數師，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出任營運部主管，負責管理銀行營運部門，包括財務結算、零售業務、貸款管理、行政管理、貿易融資及產品合規(符合監管機構以及銀行政策及程序的規定)，而在此之前，McCoy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於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任職逾30年及隨後出任營運風險經理一職。憑藉McCoy先生先前及現時於本集團及其他公司所擔任的職務，McCoy先生於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金融服務行業獲得逾47年的綜合經驗。

McCoy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McCoy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McCoy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Coy先生個人擁有1,000,000股相關股份（均為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cCoy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McCoy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McCoy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McCoy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McCoy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 (4) 許建強先生

### 職位及經驗

許建強先生（「許先生」），39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中信証券股權衍生品業務線B角及中信里昂証券股權衍生品業務主管。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中信証券，曾任中信証券研究部分析師、衍生品業務線產品開發經理、股權衍生品業務線交易主管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股權衍生品業務主管。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北京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數學專業碩士學位。

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証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証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許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許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許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李罔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許建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行使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v) 根據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袁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進行登記。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會議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倘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lsapremium.com](http://www.clsapremium.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袁 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吳 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冏先生(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 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